



邮政业寄递新规将施行 有效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快递营业场所将实行全天候视频监控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日前,记者从国家邮政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月15日起施行。《办法》明确用户信息提供的一般禁止,规定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用户身份信息等以及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的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对于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办法》规定应当遵守安寄管理理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非法扣留他人邮件、快件,不得损毁邮政设施、快递设施或者影响设施的正常使用。

对于用户信息保护,《办法》着眼三个角度,在网络安全层面,《办法》要求企业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包括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五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防止保存于网络中的用户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在文件管理层面,《办法》要求企业建立寄递详情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定期销毁已经使用过的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信息

安全。

在权益保护层面,明确了用户信息提供的一般禁止。

《办法》提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家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速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未实施的或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邮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有利于企业在业务量高速增长背景下坚守安全底线,规范操作,预防寄递安全事故的发生。数据显示,2019年快递服务总体满意度得分为77.3,较2018年上升1.4分。

最大程度降低春节期间 疫情跨地区跨境传播扩散风险

国家卫健委要求,严格落实“春运”期间防控措施, 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应对处置和信息及时公布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 记者付朝欣报道 记者今日在国新办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关情况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1月21日24时,国家卫健委收到国内13个省(区、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440例,报告死亡病例累计9例,新增3例,全部为境外输入病例。报告新增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49例,收到日本通报确诊病例1例,泰国通报确诊病例3例,韩国通报确诊病例1例。目前,追踪到的密切接触者2197人,已解除医学观察765人,尚有1394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表示,近日,病例数量变化较大,与我们对疾病的认识不断加深、完善了诊断方法,优化并向全国下发了诊

断试剂有一定的关系。专家研判认为,病例主要与武汉相关,已经出现了人传人和医务人员感染,存在一定范围的社区传播。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尚未找到,疫情传播途径尚未完全掌握,病毒存在变异的可能,疫情存在进一步扩散的风险。

李斌说,将严格落实“春运”期间防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春节期间疫情跨地区、跨境传播扩散风险。同时,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应对处置和信息及时公布,加大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力度,进一步增强国际交流合作。

据悉,国家卫健委已经在全国建立了日报、零报告制度。1月20日起,国家卫健委每日汇总发布全国各省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数据,可从国家卫健委网站获取。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里的新生活

临近春节,广西兴业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老乡家园”更热闹了,不少外出务工的居民返乡家中,与家人一起置办年货、装修新房,准备过年。图为搬迁群众全家人一起贴春联。

新华社记者 曹伟铭 摄



青海昆仑山生灵的“守护卫士”

1月3日-8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森林公安局的民警,驾车沿303省道和塔博公路一路向西北方向驶进,开展为期一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等野外巡山巡护专项行动。图为民警攀登雪山,开展巡山巡护工作。

鲁丹阳 摄

改革时评

□ 本报评论员 杨 禹

法治是严肃的,法治也是有温度的。法治是端庄庄严的大厦,法治也是直抵人心的故事。在“中国之治”的丰富内涵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是制度安排,也是深刻道理,更是情感共鸣。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召开和参与的29场新闻发布会,有量、有质、有声、有形,讲法、讲理、讲情,让公众所得到、听得懂、听得进。不能自满,但足以自信。

可以用四个词来勾勒这一年最高法发布会的样子——“纵身一跃”,有很多发布方式、传播手段的重大创新;“水到渠成”,体现了多年来在

到公平正义。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人民为中心,在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障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国家司法救助是司法领域最大的“民生工程”,是融合司法正义与温度的光辉事业。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刘竹梅在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司法救助规范性文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8年,办案4.62万件,救助涉案困难群众5.75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75亿元。”

2019年12月19日,刘竹梅再次在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提及“当断则断、应救尽救”和“把好事办好”的新时代工作理念。

“此次发布的国家赔偿典型案例,生动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产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决心和态度。”据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二庭高级法官苏戈介绍,5件体现民生关怀的司法救助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发布关于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例,主要集中于刑事被害人救助、交通损害赔偿诉讼救助等。

“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国家赔偿法适用规范体系,初步形成司法救助规范体系。”刘竹梅说。从典型案例中看到政策落实似乎是典型的司法特色,而案例又能进一步促进政策的再次完善。

在29场发布会中,能看到司法的逐步完善和稳步落实。待当事人以温和和严谨、更给执法方以阳光和约束。在这其中显现最多的,是司法的“生命力”。

对于未成年人“套路贷”、科创板设立及试点注册制改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新生事物,积极推出首例、多例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工作,及时补短板、强弱项。

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制度建设则以不断突破创新的改革定力,久久为功、长远谋划,逐步推进其完善落实。

同时,作为司法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始终以刀刃向内的姿态建设阳光司法制度体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中,在稳步向前、不断创新的司法改革背后,不变的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与坚守。

为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指导性案例的生命在于运用,它的最大价值也在于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在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人士表示。会上,新的一批涉“一带一路”建设专题指导性案例发布,6起指导性案例专业领域覆盖范围广、专业化程度高,所涉法律问题均具有较强针对性与规则指引作用。

截至当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先后发布了21批共计112件指导性案例。据郭锋介绍,指导性案例发布以来,对统一司法尺度,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物有缺陷但能使用不构

成违约。”这一结案理由为中华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带来广泛关注。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四庭副庭长王淑梅表示,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性违约的情形。这一裁判规则,对之后的相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法庭面前,没有“娘家人”。在对于境外企业的裁判中,这种不戴“有色眼镜”的行事作风,正合建设公正、合理、高效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初衷,更有效提升了我国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的话语权 and 司法影响力。

“在世界银行2019年度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司法程序质量指标’得分为15.5分,位列世界第二。这表明当前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助推营商环境指数发生了积极变化,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副庭长关丽在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优化营商环境两个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上说。

记者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自成立以来已受理13起国际商事案件。其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的首批5件案件均已结案,当事人有日本、意大利、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公司以及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和个人。各方当事人均同意由国际商事法庭提级管辖,并认可一审终审制。国际商事法庭逐步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商事争端解决中心。

“这些裁判展现了我国国际商事法庭在国际商事纠纷处理上的能力和水平,有力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的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服务的决心和实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沈四宝如此评价道。

2019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2019年的最后一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和《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的首要目的就是确保《外商投资法》在审判领域得到公正高效执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更加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在发布会上表示。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公开表示的,“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周昆归称,其命途多舛。在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道路上,建立健全稳定、公正、合理、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两场发布会,首尾

听得到法 听得懂理 听得进情

一以贯之追求中形成的积累;“路径确认”,巩固了新闻发布的稳定有序制度安排;“价值表达”,把司法更阳光、更透明、更便民的价值取向生动呈现。

把“法、理、情”讲好,并不容易。首先要解决一个“到”字。

怎么让公众“听得到法”?把一年的新闻发布会看下来,能发现规律——只要有足够的发布密度,让“法”经常萦绕在公众耳边,又要有足够的发布精准度,在公众形成关切、汇聚关切的最佳时点上,及时回应关切;既要讲好体现系统性的司法制度建设,也要讲好体现生动性的司法案例,用制度支撑案例,用案例说明制度。

一个“到”字,埋藏万千努力。

司法工作是有专业门槛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新闻发布会,既讲给专业的司法工作者听,更讲给那些并不专业、但对公平正义有着越来越高要求的人民群众听。“听得到法”是第一步,“听得懂理”是第二步。法的背后是法理。传播效果好的发布会,往往是既能回答围绕“法”的“高精尖”问题,也能回答围绕“法”的ABC问题;既庄重宣讲法律,也耐心讲解法理。

一个“懂”字,需要万千智慧。

司法工作,既要严格遵循法律,又要充分尊重民意,法、理、情,始终有机融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新闻发布会上,我们听得到法、听得懂

理,也能听得进情。埋藏在法、理背后的情,不见得处处溢于言表,但却是一份深情,是注入在底色里的情,是法治取向与社会主流价值取向的共鸣。

一个“情”字,凝聚亿万人心。

今天的新闻发布,早已是双向互动的过程。它本身就是人民法院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一种方式。它传播着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发展,其自身,也体现着不断的改革创新。它更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听得到法、听得懂理、听得进情,有机衔接,环环相扣,缺一不可。把这三条做好,是一项没有止境的任务。



汇聚暖流 情暖回家路

春节临近,过境广西梧州的“返乡摩托车大军”数量也迎来高峰,和往年一样,梧州市今年继续联合社会各界力量打造春运爱心服务驿站,为骑摩托车返乡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暖心服务。图为位于321国道梧州市东出口处的春运爱心服务驿站。

新华社记者 曹伟铭 摄

地方传真

海南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 今年将集中做好8项工作

本报讯 记者周发源 周燕燕 王华毅报道 在近日召开的海南省两会上,海南省省长沈晓明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将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打造开放新高地。

报告指出,今年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10%,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翻番,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3%左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再降低1微克/立方米左右,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控制目标。

沈晓明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集中精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打造开放新高地。二是全面加强制度创新,培育壮大核心优势。三是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四是精准实施“五网”提质升级,强化支撑保障能力。五是切实抓好城乡统筹规划,促进全省协调发展。六是严格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第一阶段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七是努力补齐社会事业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八是积极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沈晓明强调,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历史赋予的新使命。新征程上必定面临一个又一个新挑战,也必将矗立一座又一座新丰碑。唯有艰苦奋斗,才能成就伟业。

浙江出台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将于2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国内首部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立法的省级法规,将于2月1日起施行。

“这部法规让我们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一样成为平等的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正参与市场竞争,一定会激发浙江民营企业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热情。”参加浙江省两会的民营企业人大代表们认为,《条例》出台及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条例》起草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

《规定》的出台,终结了曾经“案子办了,人也没判了,污染依旧”的现象。自此,各级人民法院坚持“环境有偿、损害担责”工作原则,严肃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修复和赔偿责任,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规定》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突出了修复生态环境的诉讼目的,是一次新型的环境责任创新,正当其时。”江必新表示。

诸多成果,均积聚自各地法院的积极探索。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稳步推进设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截至2019年6月,全国已有环境资源审判机构1201个。

其中,为预防环境损害后果的发生和扩大,浙江、河南、贵州等多地探索在环境资源审判中实施“禁止令”;在创新修复方式上,福建、江苏、江西、河南、贵州等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专门意见,探索“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修复方式。

在探索中实践,在实践中创新。凭经验而不息的制度建设,终将构建起覆盖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制度体系。

党组书记徐旭说,浙江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民营经济的重要发祥地,民营经济是浙江发展的一张名片,在民营企业立法上先行一步是中央的要求,也是总结提炼浙江经验、提出新时代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浙江方案实践所需,更是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新优势的迫切需要。

据了解,下一步,浙江将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持续扩大法规知晓度和影响力,把法规规定逐条逐款落到实处,更好以法规确立的制度优势提振发展信心、破解发展难题,引领推动浙江民营经济大发展大繁荣。

(余金全)

宁夏多措并举保障春运安全 全区客运量达到94.78万人

本报讯 记者邢纪国 马震报道 为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宁夏回族自治区近日成立春运领导小组,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春运期间全区各地道路安全。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自1月9日起,公安交警部门已在全区启动71个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对各类重点车辆逐个检查,逢违必纠;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截至目前,全区客运量达到94.78万人,同比增加0.17%。其中铁路运输发送旅客25.36万人,同比增长53.14%;民航运输发送旅客24.48万人,同比增长24.26%。